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56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的具体内容如下：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 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4.74亿元，同比增加20.76%，毛利率为48.87%，同比增加7.29个百分点。其中，浙江地区的销售占收入的74%。而2021年销售费用为1.11亿元，同比减少32.03%，公司称是促销费用减少所致。请公司：

（1）结合公司具体产品及对应收入、毛利率情况，说明前五大客户的名称、交易内容、金额、与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说明是否存在对浙江地区主要客户的重大依赖；（2）说明报告期促销费用与营业收入反向变动的的原因，是否具有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2. 年报披露，年审会计师发表保留意见，未能就公司澳大利亚子公司Weilong Wines (Australia) Pty Ltd（以下简称Weilong Australia）2021年度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2.02亿元以及相关资产期末账面价值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根据前期公告，公司2020年末计提相关固定资产减值，称2021年上半年公司在澳大利亚的资产正常，生产运行正常，原酒可以在澳大利及周边国家出售。请公司：（1）

披露并对比上期和本期的评估假设、参数等，说明本期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上期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通过计提减值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2）补充披露2020年及2021年报告期末Weilong Australia资产负债表各科目有关情况及占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比重，说明其具体经营情况，评估其对上市公司的具体影响；（3）请会计师说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原因，对相关科目执行的审计程序和存在的具体困难；同时，补充对于澳大利亚子公司其他科目的审计程序，是否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说明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不具有广泛性影响的依据，是否恰当，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的规定；（4）请公司及会计师说明，澳大利亚子公司作为重要参股子公司，产生大额资产减值是否反映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存在缺陷，请会计师说明该保留意见事项没有影响内部控制标准审计意见的原因。

3. 年报披露，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5,117.74万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656.61万元，其中本期核销1,396万元，公司称系相关客户账龄均为三年以上，催收无果已实质产生坏账损失。请公司补充上述核销款项的客户名称、金额、业务背景、账龄、核销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是否损害公司利益。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4. 年报披露，公司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29亿元，主要为在产品等。同时，本期管理费用中修理费及物料消耗、存货报废2,194.98万元。2020年末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约2,480万存货直接进行报废处置。请公司：（1）补充对各项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及过程，说明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是否与前期一致；（2）结合存货项下的具体品类名称、金额、库龄结构、保质期等，说明本期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跌价迹象发生的时点，是否与前期披露信息不一致，是否存在前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审慎、不及时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5. 年报披露，公司于2020年处置或报废酿酒葡萄树原值约7,248.9万元，2021年新增购置酿酒葡萄树6,009.85万元，未处置或报废葡萄树，仅计提47.79万元减值准备。同时，2021年公司购买梨树1290万元，处置2064.5万元，计提657.35万元减值准备；购置苹果树635万元，在当年又将其全部处置。请公司：（1）说明对生物性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政策、依据及过程，结合减值迹象发生的时点，说明

本期及以前年度是否存在计提不充分的情况；（2）披露处置及新增生物性资产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交易是否存在商业实质。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6. 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营业外支出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5,039.16万。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非流动资产处置明细情况以及损失产生的原因，并说明报告期是否存在未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并于5个交易日内，就上述事项书面回复我部，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定期报告作出相应的修订。”

公司高度重视《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进行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